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
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 轉發文：發文日期-112.01.30  
 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2023號  
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→公會公告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 
 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  
 承辦人：李珮慈  
 電話：07-3368333#2137  
 傳真：07-3301009  
 電子信箱：peggy10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0755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」  
 部分規定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12月2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43003600號開會  
 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  
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一處)、台灣  
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  
 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  
 本部)

# 局長 楊致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附件隨文

## 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」

### 部分規定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12年1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一樓)
- 三、 主席：曾副處長品杰  
紀錄：李珮慈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後附件簽到表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- 七、 會議決議：
  1. 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，本次提案修正條文內容未違背原條文之法律意旨，故建議維持原條文，涉及執行流程之疑義，可採函令之方式釋疑。
  2. 參考其他縣市執行方法，請業務課綜整後另案邀集研議。
- 八、 臨時動議：無
- 九、 散會：上午10時50分。

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基準」部分規定會議

簽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建築管理處會議室（四維行政中心一樓）

三、會議主持人：曾副處長品杰

曾品杰

記錄：李珮慈

四、出席單位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陳永益、張雨卿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傅正善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（一處）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（二處）

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

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王啟

本局法制秘書

余仰恩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

趙茂昇

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

邱子龍